

全链条打击盗采海砂犯罪

——从《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证据指引》的印发看如何更好守护“海洋蓝”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联合印发《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证据指引》(下称《指引》)。为何出台这份文件?它将对相关执法司法活动产生哪些影响?近年来打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有哪些行动和成效?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盗采海砂发案量大,危害更不容小觑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速发展,市场对砂石类建筑材料的需求愈发旺盛,海砂价格也水涨船高,因此出现了不少盗采海砂的违法现象。

近年来,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涉砂违法犯罪活动,但巨大的利益驱动导致盗采海砂犯罪仍然屡禁不止。据统计,2018年至2022年,沿海11省市检察机关对盗采海砂犯罪案件提起公诉689件1878人。其中,2022年提起公诉197件488人,件数和人数比2018年分别上升了258%和190%。

依法严厉打击盗采海砂犯罪,具有怎样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据了解,海上涉砂类案件占海警机构办案总量的20%以上,是海上违法犯罪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盗采海砂会对开采区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底底质、生物底栖环境造成破坏。特别是在海湾等沿岸近海非法开采海砂,会严重改变原始海岸结构,引发海岸侵蚀、海水倒灌等生态灾害。

除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盗采的海砂流入建筑市场,也会存在一定的

安全隐患。“海砂含有一定量的氯盐,容易导致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锈蚀,进而降低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和承载力,因此,如果将海砂直接用于建筑行业,安全隐患不容小觑。”全国人大代表、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所长印萍告诉记者。

那么,盗采的海砂容易流入建筑市场吗?印萍代表介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门负责对预拌混凝土及用砂质量进行抽查,只要氯离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0.03%即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砂场的管理,只要砂场具有相关资质、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即可。由此,海砂极易流入建筑市场。

也就是说,目前对于混凝土中使用的海砂氯离子含量的检测,尚无强制性规定,对于洗砂设备也无强制标准。若监管未到位,很可能会发生建筑安全问题,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印萍代表建议,对于含海砂混凝土的制作、加工及检测等环节,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准确把握证据,精准定罪量刑

记者仔细研读后发现,《指引》通过细致列举条目的证据清单,进一步明确审查海上涉砂刑事案件的工作重点和方向等,有利于依法严厉打击盗采海砂犯罪。

制定《指引》的初衷是什么?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实践中,由于盗采海砂船只流动性强,采砂团伙不断变换交易模式,尤其是

在被执法人员发现后,行为人往往会迅速销毁证据,可能会导致定案的客观证据缺乏,证据链条较为薄弱。因此,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往往存在调查取证困难等问题,不利于实现全链条打击盗采海砂犯罪。

为何《指引》分别对非法采矿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两个罪名的取证作出具体规范?据介绍,除个别案件外,被查获的海上涉砂刑事案件,多以非法采矿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而对于这两个罪名如何适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考虑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上游非法采矿罪的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两罪在证据内容上存在较大重合,《指引》对两个罪名的取证要点均作了重点提示。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6月,最高检和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了5件办理海上非法采矿相关犯罪典型案例。其中,4件为非法采矿案,1件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从涉及的法律问题来看,主要包括事前通谋共同犯罪的认定、涉案海砂价格的认定、受雇人员的法律责任、替代性修复责任的承担方式等。案例的发布,对于指导办案机关依法准确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联合打击犯罪,不断走向“深水区”

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基于此,《指引》的制定,被认为是依法打击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活动的又一积极举措。近年来,最高

检与多个部门联合,多措并举,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活动。

2022年7月和今年2月,最高法、最高检、中国海警局联合先后在福建、广东、海南、浙江四省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探讨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对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达成共识。

今年5月20日起,最高检、公安部、中国海警局联合部署沿海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海警机构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整治盗采海砂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今年6月8日,国际海洋日,在“法治护航 助力海洋强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最高检、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下称《纪要》),重点围绕罪名适用、主观故意认定、下游行为的处理、劳务人员的责任认定等作出细化规定。

针对实践中涉海砂犯罪由“采运销”一体化向采运分离、“采运销”专业化演变等新情况,《纪要》明确,对于驳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明显违背航海常规操作或者存在显著异常行为,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形,可以认定其具有犯罪故意。

根据2018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海警机构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今年6月,最高检与中国海警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在各级海警机构设置履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职能的办公室有190余个,已经覆盖全部沿海省份,海上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本报北京11月7日电)

最高检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浙江检察工作

(上接第一版)随后,代表们还视察了永嘉县检察院楠溪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世界温州人博物馆、新时代“两个健康”法治研究中心、朔门古港遗址等,详细了解温州检察机关护航民营经济、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情况。

11月3日下午,最高检第十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主持召开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浙江检察工作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代表们对浙江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围绕护航民营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提出意见建议。

参加此次视察活动的代表分别是:卢静、杨宝玲、张水波、顾天翔、吴海军、胡海娟、李文玲、赵会杰、方蒙龙、祝响响、马静、石聚彬、于雅秋、张全收、赵昭、胡中辉、马晓燕、刘盼、赵平、赵明翠、郭文生、郭淑琴、白晓艳、张红玲、范飞、赵振香、董建新。

(上接第一版)对于犯罪主观方面,要查明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明知;对于犯罪客体,要查明行为人是否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对于犯罪客观方面,要查明行为人的盗采经过、盗采价值等。

《指引》还对“证明客观方面的证据”进行了细化,具体包括“证明盗采经过的客观证据”“证明盗采经过的言词证据”“证明盗采犯罪数额的证据”三个部分。为积极回应调研中有些地方提出的“盗采海砂案件中犯罪数额认定困难”这一问题,《指引》单独设置一节,对如何查清盗采犯罪数额作出详细规定。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严厉打击海上涉砂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进一步规范、提升海上涉砂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

检察动态

【辽宁省检察机关】 举办检察侦查实务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姚晓滨) 11月3日,经辽宁省检察院统筹安排,鞍山市、铁岭市、盘锦市三地检察机关在本溪县联合举办检察侦查实务培训班。培训班采用“订餐式”授课、实战式教学的方式,对三地检察机关涉检察侦查、刑事检察的80余名检察人员进行封闭式培训。据悉,此次培训共邀请8名检察侦查专家和实务骨干担任导师,依据参训学员的提问“清单”,围绕当前检察侦查工作如何完善一体化融合办案机制、机动侦查线索挖掘与办案安全工作等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和授课。

【沿黄七市检察机关】 加强区域协作保护黄河流域生态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闫敏) 近日,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检察协作会在陕西榆林召开。陕西延安、榆林,甘肃庆阳,宁夏吴忠,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忻州、吕梁七市检察院共同签署《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跨区域协作协议》,进一步健全跨省检察协同工作机制。会议强调,七市检察机关要以签署协议为契机,强化检察担当,突出理念更新,深化协同联动,推动协议落地落实,聚焦流域治理、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主攻方向,凝聚工作合力,优化履职办案,共同守护好黄河“几字弯”生态环境。

【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 “青苗计划”为青年干警成长蓄势添能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朱佳旭)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获悉,该院以业务建设为抓手,制定“青苗计划”人才培养方案,为培养对象指定结对导师,开展青年干警“传、帮、带、引、领、教”六位一体培养模式,帮助青年干警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等方面实现新提升。据悉,该院通过开展“素能提升大练兵”活动,鼓励青年干警积极参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常态化组织“以辩明法”论辩赛,促进该院内部形成“学、练、比、用”的进步氛围,不断提高青年干警办案素能。

【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 成立“海青蓝”知识产权综合办案组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刘璨) 日前,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获悉,该院成立了“海青蓝”知识产权综合办案组,集中统一履行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打造“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为高质量开展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该院制定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细化办案组的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办案机制等。办案组自成立以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依法介入5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60余条,审查行政机关移送案件6件。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云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官接受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查周说安全”普法栏目的邀请,现场为学生们解答防性侵、预防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白胜中摄

昆明官渡:强化侦监协作服务边境口岸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张伟) “我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缴剩余的赃款。”近日,在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下称经合区)磨憨口岸(中国、老挝两国的国家级一类口岸),一起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阳某等人在磨憨口岸开设赌场案开庭审理。

磨憨口岸在西双版纳州,案件为何由昆明市官渡区检察院办理?记者了解到,2022年5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决定由昆明市托管西双版纳州磨憨镇。自此,昆明市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创新办案方式,服务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高水平对外开放。

今年3月,官渡区检察院与昆明市公安局经合区分局联合揭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有力助推磨憨边境刑事案件办案质效稳步提升。截至目前,该院共介入引导侦查案件17件。

“我们时刻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坚持每月‘线上+线下’组织召开一次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办案检察官介绍,在阳某开设赌场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监协作办的“前沿阵地”作用,依法及时介入,在侦查方向、法律适用等方面提供帮助引导。

“我们积极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依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磨憨国际口岸城市建设,更好回应口岸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和期盼,以侦监协作赋能高质效办案,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官渡区检察院检察长陈育说。

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聚焦革命老区检察新风貌



近年来,河北省阜平县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参与华北联合大学旧址修复和保护工作。图为11月7日,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徐永刚在华北联大旧址对修复情况进行“回头看”。 刘星宇摄

本报北京11月7日电(记者常璐倩) 11月7日,在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2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与河北省检察院以“流淌在检察血脉中的红色基因”为主题联合开展

第88次“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探访河北省阜平县检察院在晋察冀精神滋养下的检察新风貌。

阜平县是我党我军历史上创建的第一块敌后根据地——晋察冀根据地

的首府。8时45分,阜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刘涛带领青年干警来到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开启了重走红色足迹“初心之旅”。纪念馆内,青年干警们重温革命先烈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进一步提升了责任感和使命感。随后,刘涛一行人又先后参观了刘耀梅烈士之墓和史家寨窑洞群,从革命古迹中感受着“担当大义、求是创新、不畏困难、敢于胜利”的晋察冀精神。

9时30分,镜头转到该院第二检察部办案现场。公益诉讼检察员反映该县某村土地整治项目区内堆放大量鸡粪,造成环境污染。检察官韩文岗赶赴现场,用无人机勘查后发现情况属实。随后,该院计划与相关部门对污染程度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另一边,检察官顾艳艳来到赵某某滥伐林木案的树木补种现场,只见树木郁郁葱葱。在与林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检察机关拟对案件作结案处理。

“中国人民大学的前身华北联合大学是我党在敌后战场创办的第一所高等学府……”10时10分,镜头跟随阜平县检

察院副检察长徐永刚来到华北联大旧址。近年来,该院积极参与华北联大旧址的修复和保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目前,修复后的华北联大旧址再次面向大众开放,已成为知名的红色教育基地。

11时20分,镜头聚焦阜平县检察院“护航少年”临界预防法治教育基地。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顾栋梁刚带领同学们实地参观完,未成年人李阳(化名)便在父母的陪同下来到了该基地的心理咨询室。李阳因在学校遭受校园霸凌而产生轻度抑郁、厌学、社交恐惧等心理问题。在顾栋梁和心理咨询师的悉心帮助下,李阳在这次心理创伤复查中显示心理问题已经消失,可以重返校园了。

直播告一段落,但阜平县检察院赓续红色基因,高质效履职办案的故事仍在继续。据悉,此次直播活动在最高检微博、头条号平台同步进行,话题登上微博热搜要闻榜。截至11月7日21时,“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达21.6亿次,总讨论量达206.6万次。



延伸阅读

凝聚部门合力 共护古树名木

公益诉讼倾情守护,文物与古树“安全相伴”

本报讯(记者赵晓明 通讯员张洪文) 深秋时节,位于福建省宁化县河龙乡下伊村的一棵500余年树龄的古杉树,依旧枝繁叶茂。而这一幕,得益于多部门的合力保护。

今年7月,宁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调查时发现,这棵古杉树经过几百年的风雨侵蚀与虫蚁啃食,其主干部分早已千疮百孔,如遇极端天气可能存倒塌的风险,同时极大地威胁到正前方的省级文保单位——伊公庙。

为了让古树名木和文保单位“安全相伴”,宁化县检察院采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磋商交流+跟进整改”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该院根据实地摸排情况,及时与县林业局、县文保中心进行分析研判,并由县林业局委托森林病虫害防治

专家进行现场勘验,出具评估意见。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专家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论证存在风险与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最终,该院与县林业局、县文保中心及属地乡镇政府开展磋商,在资金筹措、加固措施及后期管护等方面制定了详细方案,凝聚保护合力。

一个月后,当宁化县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实地回访时,发现古杉树已由相关单位提供资金,助力当地乡镇政府采用反方向拉杆牵引方式对古杉树进行固定。“古杉树和伊公庙是我们村的‘根和魂’,见证了村子的发展和变迁。”说起古杉树和伊公庙,村民们个个满脸自豪,“现在有了保护,就算台风来了也不怕它倒咯!”

古树名木与文物、人文资源交相



今年8月,宁化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相关单位对古树保护情况进行实地回访。

辉映,承载着人们悠悠乡愁情。近年来,宁化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

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古树名木“老有所依”、文物遗迹“旧有所护”,切实守护好这片土地上的历史根脉。

“我们制定了详尽的复壮方案,拟采取加固树体修复、改良周围土壤、防治有害生物等措施开展复壮施工,工程分两期进行,现在是第一期……”10月10日,舒常庆向首次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的检察官介绍道。在施工现场,检察官看到工人系着安全带有条不紊地施工,“红军树”终于迎来了全面复壮保护。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集相关行政力量,形成古树名木保护合力,共同助推“红军树”更加茁壮挺拔。

“我们制定了详尽的复壮方案,拟采取加固树体修复、改良周围土壤、防治有害生物等措施开展复壮施工,工程分两期进行,现在是第一期……”10月10日,舒常庆向首次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的检察官介绍道。在施工现场,检察官看到工人系着安全带有条不紊地施工,“红军树”终于迎来了全面复壮保护。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集相关行政力量,形成古树名木保护合力,共同助推“红军树”更加茁壮挺拔。

复壮“红军树” 保护活文物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郑毅 周臻) 近日,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当地红军树革命烈士纪念馆,走访了解到园内“红军树”复壮一期工程已经顺利通过阶段性验收。看到“红军树”再次枝叶茂盛、生机盎然,检察官甚感欣慰。

“红军树”是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时期留下的遗迹,由贺龙元帅亲自命名。红军树革命烈士纪念馆内现存的3棵“红军树”俗称黄芯树,树龄400余年,属于湖北省重点保护文物。2022年9月,石首市检察院在开展古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红军树革命烈士纪念馆内靠东侧的一棵“红军树”树干多处破损、腐朽,树冠残缺,枝叶稀疏,长势衰弱,亟需开展保护工作。对此,该院启动了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召集相关

行政部门开展诉前磋商,厘清职责范围,明确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相关部门经过充分沟通,达成整改共识,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筹措专项资金,委托武汉古树木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对“红军树”开展抢救性复壮施工,同时邀请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教授舒常庆到现场全程指导跟踪复壮工作。